## 附件1



2025年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全域应用

教师数字素养提升实践大赛

指 南

活动组织委员会

2025年2月

一、项目类别及报送说明

本次活动共设置省遴选项目和全国专项项目两大类，部分作品项目报送分为常规创作与辐射推广两条赛道。省统一遴选项目同一项目中每位教师限提交1件作品，每位教师限参加3种项目，总提交作品数不得超过3件。

（一）省遴选项目设置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活动对象 | 作品报送要求 | 地市报送数量 | |
| 常规创作赛道 | 辐射推广赛道 |
| **1** | **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校本（区域）全域应用案例** | 基础教育学校、区域教育部门 | 详见附件1-1 | 60件 | 40件 |
| **2** | **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赋能校本（区域）教师研修应用案例** | 各级师训、教研、电教、装备等机构或部门的管理人员、教学人员、技术人员，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 | 详见附件1-2 | 60件 | 40件 |
| **3** | **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全域应用**  **专项论文** | 教师（含学前教育、特殊教育、中小学、中职、教育部门） | 详见附件1-3 | 不限 | —— |
| **4** | **融合创新应用**  **教学案例** | 教师（含学前教育、特殊教育、中小学、教育部门）  **（注：原则上初高中报送数不少于40％）** | 详见附件1-4 | 80件 | 60件 |
| **5** | **新课改跨学科主题学习案例** | 教师（含学前教育、特殊教育、中小学、教育部门）**（注：原则上初高中报送数不少于40％）** | 详见附件1-5 | 40件 | 20件 |
| **6** | **信息化教学**  **课程案例** | 教师（中职、高等院校、教育部门） | 详见附件1-6 | 5件 | —— |
| **7** | **课件** | 教师（含学前教育、特殊教育、中小学、中职、教育部门） | 详见附件1-7 | 40件 | —— |
| **8** | **微课** | 教师（含学前教育、特殊教育、中小学、中职、高等院校、教育部门） | 详见附件1-7 | 10件 | 10件 |
| **9** | **学校（区域）智慧教育建设案例** | 基础教育学校、区域教育部门 | 详见附件1-8 | 10件 | —— |
| **10** | **生成式人工智能（GAI）赋能教师**  **数字化应用** | 粤东西北15市（含肇庆、江门、惠州）教师（含学前教育、特殊教育、中小学、中职、教育部门） | 详见附件1-9 | 30件 | —— |

（二）省遴选项目报送说明

省遴选项目统一通过广东省教育双融双创智慧共享社区平台（https：//srsc.gdedu.gov.cn/）进行作品推荐。请各地市、院校的平台管理员做好大赛平台承接和下发工作，组织开展作品征集、评审、推优及推广等。已自建活动平台的地市需做好活动数据对接工作，按要求将活动数据及优秀作品推优至省活动平台。

（三）全国专项项目

关于全国专项项目的参与办法，请各地市、院校查阅全国活动网站的信息通知，及时转发至各学校，并组织教师积极参与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| 活动对象 | 参与办法 |
| **中小学课例**  **专项** | **人工智能教育教学课例** | “央馆人工智能课程”（入门、基础、进阶、高阶/小学版、初中版、高中版）应用学校，使用“央馆人工智能课程”授课的中小学教师 | 具体关注全国活动网站动态信息通知  https：//huodong.ncet.edu.cn/ |
| **中小学虚拟实验教学应用课例征集项目** | “央馆虚拟实验”应用学校，使用“央馆虚拟实验”授课的中小学教师 |
| **职业教育专项** | **职业教育实践性教学案例、职业教育数字教材（含样章）** | 中、高等职业院校教师 |
| **高等教育专项** | **高校数字技术与装备创新应用** | 本科高等学校教师 |
| **教育技术论文专项** | | 全国普通高中、中等职业学校、初中、小学等教师群体以及各级技术、资源、电教、装备等教育信息化相关工作者 |
| **融合创新应用教学案例（“素质教育”主题）** | | “领航社”素质教育项目校 |
| **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数据创新应用活动** | | 高校、科研机构、教育机构、中小学学校及区域教育部门教师 | 具体关注全国活动网站动态信息通知  https：//diaa.ncet.edu.cn/ |

二、“常规创作”或“辐射推广”赛道说明

（一）参与方式

对设置有“常规创作”或“辐射推广”赛道的项目，参赛教师可选择“常规创作”或“辐射推广”赛道报送作品。

**1.常规创作赛道。**

指参赛教师以个人名义或组队方式形成作品参加活动。

**2.辐射推广赛道。**

指参赛教师以个人名义或组队方式创作形成**“牵头作品”**，同时指导跨区域（学校）的教师团队，借鉴其教学理念、方法、策略和模式等，形成异课同构的**“辐射作品”**。每个牵头作品，至少指导1件辐射作品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1）广州、深圳、珠海、佛山、东莞和中山6个地市参加辐射推广赛道的教师团队，跨市指导非上述6市的教师团队，形成异课同构的“辐射作品”至少1件；其他地市教师可跨校指导形成异课同构的“辐射作品”至少1件。

（2）“牵头作品”和“辐射作品”根据作品上传指引，分别上传至省活动平台，并进行作品关联，关联后系统将分别对作品自动标注“牵头作品”或“辐射作品”字样。

（3）“牵头作品”和“辐射作品”均按辐射推广赛道，由各自教师团队所在归属地参加相应地区的遴选推送。

（4）辐射推广赛道作品可占用常规创作赛道作品相应项目的报送指标。

（二）“牵头作品”“辐射作品”成效加分指标

**辐射推广类“牵头作品”“辐射作品”成效加分指标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推荐指标 | 推荐要素 | 分值 |
| **辐射推广** | “牵头作品”所提交的介绍文档内容丰富，“辐射作品”能够结合当地特色与学校情况等，创新运用“牵头作品”所推广的教学理念、策略、方法、模式等，辐射推广成效显著。 | 5 |
| “牵头作品”所提交的介绍文档内容较为丰富，“辐射作品”能够结合当地特色与学校情况等，恰当运用“牵头作品”所推广的教学理念、策略、方法等，并能够归纳总结出一定的辐射推广模式。 | 3 |
| “牵头作品”所提交的介绍文档内容简略，“辐射作品”运用教学理念、策略、方法等仅停留在表面，辐射推广成效不够凸显。 | 1 |
| “牵头作品”未提供任何有关辐射推广的证明材料，或省活动平台中未关联到“辐射作品”，无法评估其辐射推广的成效。 | 0 |

附件：

　　1.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校本（区域）全域应用案例指南

2.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赋能校本（区域）教师研修应用案例指南

　　3.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全域应用专项论文指南

4.融合创新应用教学案例指南

5.新课改跨学科主题学习案例指南

6.信息化教学课程案例指南

7.课件、微课项目指南

8.学校（区域）智慧教育建设案例指南

9.生成式人工智能（GAI）赋能教师数字化应用项目指南